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拓”）全资子公司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利霍”）发放了8年期贷款，用于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共计人民币169,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该贷款目前由新疆西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霍城利霍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天壕节能拟与其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联合竞买新疆西拓51%股份，其中，公司拟竞买新疆西拓26%的股份；陈作涛拟竞买新疆西拓25%的股份。若本次交易成功，新疆西拓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成为持有新疆西拓26%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25%股份委托公司管理后，公司将实际控制新疆西拓，则霍城利霍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新疆西拓全资子公司霍城利霍项目的顺利发展，公司拟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26%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后，为上述霍城利霍169,0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69,000,000.00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有关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及期限等由公司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 26%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具体约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拟为霍城利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 16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8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9,000,000.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霍城县清水镇 1 区上海路(江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薛耀民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气站尾气余热生产发电。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1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新疆西拓持有霍城利霍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 年度	15,106.91	10,306.91	4,800	0	0	0
2013 年 1-7 月	21,756.56	16,956.56	4,800	0	0	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为借款合同主债权 169,000,000.00 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贷款用途：西气东输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四、董事会意见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后，新疆西拓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委托公司管理后，公司将实际控制新疆西拓，则霍城利霍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而且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后，新疆西拓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委托公司管理后，公司将实际控制新疆西拓，则霍城利霍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且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委托公司管理后，天壕节能将实际控制新疆西拓，由于霍城利霍为新疆西拓全资子公司，霍城利霍因此成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的公司。届时天壕节能为其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